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119号

申 请 人：王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第 三 人：周口市某某局

申请人王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作出的《申请工伤保险待遇告知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2月26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2024第X号《申请工伤保险待遇告知书》，责令被申请人受理申请人的工伤保险医疗待遇要求。

申请人称：申请人根据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工伤认定书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保险医疗待遇，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受理告知书，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根据周口市某某局出具的《关于工伤保险逾期缴纳的情况说明》、2023年5月份缴纳社保的6张税收完税证明、7张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证明申请人工作单位并未逾期缴纳工伤保险费。2023年5月申请人单位缴纳了当月的工伤保险费，分别在5月11日和5月19日向医保账户转账，因与税务系统中社保费存在误差，造成当月社保费未及时扣除，后2023年5月份社保也完成了扣费并开

具了发票，被申请人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认为未缴费明显与事实不符。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申请人于2023年5月1日发生事故、5月19日被认定工伤，2024年1月9日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保险医疗待遇，经系统核查，王某所在单位周口市某某局2023年5月工伤保险费当月欠费，系统缴费到账时间为2023年6月4日，属补缴，即王某发生工伤事故当月为欠费。根据工伤保险政策规定用人单位欠费期间工伤保险待遇由用人单位支付。2.经向税务部门核实，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仅为单位经费支付到单位银行账户凭证，并不是单位社保费缴纳到税务部门的凭证。税务完税证明上的入库时间才是该单位向税务部门转账时间。3.《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故申请人应向用人单位申请支付医疗费用。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第三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适用法律错误。申请人王某正常参加工伤保险，单位已及时将社保费转入第三方监管账户，仅因税务系统社保费用误差造成未被扣划，不应认定

为未参加工伤保险，被申请人直接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作出不予受理是错误的，且《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有三款，分别适用不同情形，被申请人未具体到条款，适用条款不准确。2.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因特殊情况用人单位或者个人申请手工报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病历资料进行审核，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王某于2023年6月份申请，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9日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程序违法。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王某系第三人周口市某某局工作人员，2023年5月1日在工作场所受伤，2023年5月17日周口市某某局申请工伤认定，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5月19日将王某所受伤害认定为工伤，并作出周人社工伤认字〔2023〕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王某于2023年6月29日填写《河南省工伤职工医疗费申报单》，周口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工伤保险待遇经办管理科于2024年1月9日作出《申请工伤保险待遇告知书》（编号：2024第X号），告知“经审核，王某身份证号……的工伤保险医疗待遇，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不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申请人王某不服该告知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周口市某某局已参加工伤保险，并为王某办理了

工伤保险登记，王某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8 月工伤保险个人缴费记录显示均已缴费，其中发生事故当月即 2023 年 5 月的缴费到账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4 日，其余各月均在当月缴纳。周口市某某局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显示周口市某某局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19 日将养老、医疗等保险费转账至第三方协议账户，但未提交工伤保险费转账支付凭证。周口市某某局 2023 年 5 月份工伤保险费税收完税证明显示的入库时间亦为 2023 年 6 月 4 日。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周口市合医院住院病历材料及医疗费发票；2.《周口市认定工伤决定书》（周人社工伤认字〔2023〕XX 号）；3.《河南省工伤职工医疗费申报单》；4.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7 张及税收完税证明 6 张；5.《关于工伤保险逾期缴纳的情况说明》；6.王某工伤保险费个人实缴信息查询表。

本机关认为：《公务员工伤保险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21〕111 号）第八条规定“公务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依照《工伤保险条例》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

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

本案中，第三人周口市某某局已参加工伤保险，按照上述规定，周口市某某局应当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而申请人王某发生工伤事故当月，周口市某某局未及时缴纳工伤保险费，且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存在缓交的法定事由，故其作为用人单位应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被申请人周口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对支付王某工伤保险待遇的申请不予受理并无不当，但被申请人作出的《申请工伤保险待遇告知书》中仅引用“《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未明确法条内容也未明确具体条款，属于适用法律依据不准确，本机关予以指正。另外，第三人周口市某某局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因特殊情况用人单位或者个人申请手工报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病历资料进行审核，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之规定认为被申请人程序违法，而该条仅规定符合条件的办结期限，并未明确规定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期限，故本机关对该答辩理由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作出的《申请工伤保险待遇告知书》（编号：2024 第 X 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4 月 7 日

抄告：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